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06

第 1 條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戰略物品）

(1) 附表 1，在軍需物品清單之前的註釋，註釋 2——

廢除

“化學品按名稱及 CAS 號碼列出。屬相同結構式的化學品（包括水合物），不論其名稱或 CAS 號碼為何，均受管制。”

代以

“在某些情況下，化學品按名稱及 CAS 號碼列出。由此得出的清單適用於屬相同結構式的化學品（包括水合物），不論其名稱或 CAS 號碼為何。”。

(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a)，註釋——

廢除

“管制”

代以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08

第 3 條

“適用於”。

(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d)——

廢除

“所管制”

代以

“指明”。

(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註釋——

廢除

所有“不管制”

代以

“不適用於”。

(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註釋 2——

廢除

“任何受管制彈藥”

代以

“項目 ML3 指明的任何彈藥”。

(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b)

代以

“(b)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的煙霧、氣體及焰火投射器或產生器；

註釋：

項目 ML2(b) 不適用於訊號槍。”。

(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c)

代以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武器瞄準具及武器瞄準具裝定器：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

(2) 為項目 ML2(a) 指明的武器而特別設計的；

(d) 為項目 ML2(a) 指明的武器而特別設計的裝定器；”。

(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4(b)(2)

代以

“(2) 為以下任何一項有關的‘活動’而特別設計的：

(a) 項目 ML4(a) 指明的物品；

(b) 土製炸彈；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4(b)(2) 而言，‘活動’適用於操作、投射、施放、控制、發射、引爆、啟動、以單次操作而提供能量的、誘引、干擾、清掃、偵測、擾亂或排除。”。

(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5(c)

代以

“(c) 對項目 ML5(a) 及 ML5(b) 指明的反制裝備；

註釋：

就項目 ML5(c) 而言，反制裝備包括偵測裝備。”。

(1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5(d)——

廢除

“受項目 ML5(a) 或 ML5(b) 管制”

代以

“項目 ML5(a)、ML5(b) 或 ML5(c) 指明”。

(1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6(b)

代以

“(b) 以下的其他地面車輛及零件：

(1) 以提供第 III 級 (NIJ 0108.01，1985 年 9 月，或相若的國家標準) 或更佳的彈道防護的物料或零件生產的 (或加裝該等物料或零件的) 具越野性能的全車輪驅動車輛；

(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零件：

(a) 為項目 ML6(b)(1) 指明的車輛而特別設計的；

(b) 提供第 III 級 (NIJ 0108.01，1985 年 9 月，或相若的國家標準) 或更佳的彈道防護的；”。

(1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

(a) 註釋 1(a)——

廢除

“受項目 ML4 管制”

代以

“項目 ML4 指明”；

(b) 註釋 2——

廢除

“受項目 ML6(a) 管制”

代以

“項目 ML6(a) 指明”；

(c) 註釋 2(a)——

廢除

“而可防彈或於爆胎時仍可行走”

代以

“以防彈”；

(d) 註釋 2——

廢除 (b)、(c)、(d) 及 (e) 段

代以

“(b) 對關鍵部分（例如燃油缸或車輛駕駛室）的裝甲保護；

(c) 武器特別加固物或武器裝定器；

(d) 停電照明設備。”；

(e) 註釋 3——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1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a)——

廢除

“生物劑及”

代以

“生物劑或”。

(1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b)(4)(b)——

廢除

“混合 2,4-二氯苯氧基乙酸（橙劑）”

代以

“(CAS 93-76-5) 混合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CAS 94-75-7)（橙劑）(CAS 39277-47-9)”。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16

第 3 條

(1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i)(1)——

廢除

“受項目 ML7(b) 管制”

代以

“項目 ML7(b) 指明”。

(1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7(i)(2)

代以

“(2) 以下含有用以生產項目 ML7(i)(1) 指明的“生物催化劑”的特有基因訊息的生物系統：

(a) “傳遞病媒”；

(b) 病毒；

(c) 細胞培養物；”。

(1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注意，在“項目 1C011。”之後——

加入

“至於火藥及裝置，參閱項目 ML4 及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A008。”。

(1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6)，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45250-81-3)”。

(1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a)(32)(g)。

(2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a)(33) 及 (34)

代以

- “(33) 未於項目 ML8(a) 的別處列出並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炸藥：
- (a) 在最高密度時起爆速度，每秒超過 8 700 米；
- (b) 起爆壓力超過 34 千兆帕斯卡 (340 千巴)；
- (34) 未於項目 ML8(a) 的別處列出並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有機炸藥：
- (a) 所產生的起爆壓力達 25 千兆帕斯卡 (250 千巴) 或以上；
- (b) 當其處於開氏 523 度 (攝氏 250 度) 或以上時，能保持穩定 5 分鐘或更長的時間；”。
- (2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b)(6) 之後——
加入
- “(7)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且未有在軍需物品清單的別處指明的“推進劑”；”。
- (2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d)(3)——
廢除註釋 1 及 2
代以
- “1. 項目 ML8(d)(3) 不適用於三氟化氯 (CAS 7790-91-2)。
2. 項目 ML8(d)(3) 不適用於氣態三氟化氮 (CAS 7783-54-2)。”。
- (2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d)(10)，註釋——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 (2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e)(6)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20

第 3 條

代以

“(6) 特製作軍事用途並含有以下任何一組的高能單體、增塑劑或聚合物：

- (a) 硝基組；
- (b) 叠氮組；
- (c) 硝酸鹽組；
- (d) 硝基組；
- (e) 二氟氨基組；”。

(2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e)(13)

代以

“(13) 以下分子量低於 10 000 的醇官能化的聚表氯醇：

- (a) 聚表氯二醇；
- (b) 聚表氯三醇；”。

(2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f)(4)(c)

代以

“(c) 二茂鐵羧酸，包括：

- (1) 二茂鐵羧酸 (CAS 1271-42-7)；及
- (2) 1,1'-二茂鐵二羧酸 (CAS 1293-87-4)；”。

(27)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11)——

廢除

所有“膦”

代以

“磷”。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22

第 3 條

(28)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12)——

廢除

“磷”

代以

“磷”。

(2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19)，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17-60-8)”。

(3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g)(4)，在“(亦須”之前——

加入

“(CAS 182763-60-6)”。

(3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廢除註釋 5

代以

“5. 項目 ML8(c)(5)(b) 只適用於與其他物質混合以產生合成作軍事用途的混合物的粒子狀金屬燃料，例如漿狀液體推進劑、固體推進劑或焰火混合物。”。

(3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a) 註釋 6——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b) 註釋 6(a)，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1-74-8)”；

(c) 註釋6(c)，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1-73-7)”；

(d) 註釋6(d)，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0405-27-3)”；

(e) 註釋6(e)，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9056-38-6)”；

(f) 註釋6(f)，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7757-79-1)”；

(g) 註釋6(k)，在“1-甲基-2-吡咯烷酮”之後——

加入

“(CAS 872-50-4)”；

(h) 註釋6(l)，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42-16-5)”；

(i) 註釋6(m)，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03-11-7)”；

(j) 註釋6(n)——

廢除

“三乙基鋁(TEA)；三甲基鋁(TMA)”

代以

“三乙基鋁(TEA)(CAS 97-93-8)；三甲基鋁(TMA)(CAS 75-24-1)”；

(k) 註釋6(o)，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9004-70-0)”；

(l) 註釋6(p)，在“(NG)”之後——

加入

“(CAS 55-63-0)”；

(m) 註釋6(q)，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18-96-7)”；

(n) 註釋6(r)，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20829-66-7)”；

(o) 註釋6(s)，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78-11-5)”；

(p) 註釋6(t)——

廢除

“疊氮化鉛，中性與鹼性斯蒂酚酸鉛”

代以

“疊氮化鉛(CAS 13424-46-9)，中性斯蒂酚酸鉛(CAS 15245-44-0)與鹼性斯蒂酚酸鉛(CAS 12403-82-6)”；

(q) 註釋6(v)，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82-71-3)”；

(r) 註釋6(w)——

廢除

“二乙基二苯基脲；二甲基二苯基脲”

代以

“二乙基二苯基脲(CAS 85-98-3)；二甲基二苯基脲(CAS 611-92-7)”；

(s) 註釋6(x)，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603-54-3)”；

(t) 註釋6(y)，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114-72-2)”；

(u) 註釋6(z)，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64544-71-4)”；

(v) 註釋6(aa)，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19-75-5)”；

(w) 註釋6(bb)，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836-30-6)”；

(x) 註釋6(cc)，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918-52-5)”；

(y) 註釋6(dd)，在“硝基胍”之後——

加入

“(CAS 556-88-7)”。

(33) 附表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ML9(a)(2)(a)——

廢除

““武器架””

代以

““裝定器””。

(34) 附表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ML9(a)(2)(a)，技術註釋——

(a) **廢除**

““武器架””

代以

““裝定器””；

(b) **廢除**

“支架”

代以

“裝定器”。

(35) 附表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ML10(h)

代以

“(h) 以下的降落傘、滑翔傘及相關裝備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1) 在軍需物品清單的別處未有指明的降落傘；

(2) 滑翔傘；

(3) 為高空跳傘者特別設計的裝備(例如衣服、特製頭盔、呼吸系統、導航裝備)；”。

(36) 附表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ML10，註釋1及2——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 (3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a)，在註釋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與軍用“軟件”無線電 (SDR) 相關的“軟件”，參閱項目
ML21。”。

- (3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6

代以

“ML16 為項目 ML1、ML2、ML3、ML4、ML6、
ML9、ML10、ML12 或 ML19 指明的物品而
特別設計的鍛件、鑄件及其他未製成品；

註釋：

項目 ML16 適用於可按物料合成、幾何形狀或
功能而識別的未製成品。”。

- (3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ML17(n)——

廢除

“及”。

- (4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ML17(o)，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 (4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17(o) 之後——
加入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34

第 3 條

“(p)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燃料電池”，但在軍需物品清單的別處指明的除外；”。

(4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9(f)——

廢除

“等幅波或脈衝”。

(4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9——

(a) 註釋 1——

廢除

“項目 ML19 管制”

代以

“項目 ML19 指明”；

(b) 註釋 1(a)——

廢除

“等幅波或脈衝功率，以”

代以

“力量，可”；

(c) 英文文本，註釋 2——

廢除

“directed energy weapon systems”

代以

“DEW systems”。

(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1(a)——

廢除

“所管制”

代以

“指明”。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36

第 3 條

(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1(b)——

廢除

“由項目 1C009(a) 所管制的偏二氟乙烯物料所製的壓電聚合物及其化合物”

代以

“以項目 1C009(a) 指明的偏二氟乙烯 (CAS 75-38-7) 物料製成，並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壓電聚合物及其化合物”。

(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

廢除註釋 1

代以

“1. 項目 1A002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由環氧樹脂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

- (a) 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
- (b) 長度不超過 2.5 米；
- (c) 寬度超過 15 毫米。”。

(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註釋 2——

廢除

“包括純為以下民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或”

代以

“適用於純為以下民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

(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註釋 3——

廢除

“包括含有最多二維度的交織絲及為以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或”

代以

“適用於含有最多二維度的交織絲及為以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

- (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在註釋 3 之後——

加入

“4. 項目 1A002 不適用於為特定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

- (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4(c)——

廢除

“核子、生物及化學”。

- (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4——

廢除註釋 (b)

代以

“(b) 受設計或功能所限，而可防禦住宅安全及民間工業（包括以下工業）特有的險患的裝備：

- (1) 採礦；
- (2) 石材開採；
- (3) 農業；
- (4) 藥劑；
- (5) 醫療；
- (6) 獸醫；
- (7) 環境；
- (8) 廢物處理；
- (9) 食品工業。”。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40

第 3 條

(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

廢除

“項目 1A002 或 1C010 所管制的纖維、預浸材料、預製成形品或‘複合物’”

代以

“或檢驗項目 1A002 指明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或項目 1C010 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a)——

廢除

“座標定位”

代以

“作‘主要伺服定位’”。

(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b)——

廢除

“2 軸或以上座標定位及程式化的鋪帶機或鋪纖束機”

代以

“5 軸或以上作‘主要伺服定位’及程式化的鋪帶機”。

(55)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b)——

廢除

所有“‘導彈’”

代以

“‘導彈’”。

- (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c)——
廢除

“多方向、多維的編織機或交織機，可編織或交織纖維以製造“複合”結構，包括轉換器及設整配件”

代以

“為編織或交織纖維以製造“複合”結構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多方向、多維的編織機或交織機（包括轉換器及設整配件）”。

- (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c)——
廢除註釋。

- (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001 的末處——
加入

“(g) 為製造“複合”物料機架或導彈結構而特別設計，而其定位及鋪設帶或片的動作能在 2 軸或以上作‘主要伺服定位’及程式化的鋪纖束機；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B001 而言，在電腦程式的指示下，‘主要伺服定位’座標操控末端效應器（即磁頭）與工件相對的空間屬正確定向及方向的位置，以達致所需要的程序。”。

- (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
廢除

“所管制的物料”

代以

“指明的粉末或顆粒物料”。

- (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3(a)，技術註釋——

廢除

“初導磁率”

代以

“初相對導磁率”。

- (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6(c)

代以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阻尼或浮漂流體：

(1) 純度超過 99.8%；

(2) 每 100 毫升中，尺碼為 200 微米或以上的粒子數目少於 25；

(3) 由至少 85% 的下列任何物料的化合物所製成：

(a) 二溴四氟乙烷 (CAS 25497-30-7, 124-73-2, 27336-23-8)；

(b) 聚氯三氟乙烯 (僅加油改良型及加蠟改良型)；或

(c) 聚溴三氟乙烯；”。

- (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7(f)(1)，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44-28-1)”。

- (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

廢除

“(a) (1) 聯順丁烯二薩亞胺；

(2) 芳香族聚醚胺-薩亞胺；”

代以

“(a) 以下的薩亞胺：

(1) 聯順丁烯二薩亞胺；

(2) ‘玻璃轉換溫度 (T_g)’超過開氏 563 度（攝氏 290 度）的芳香族聚醚胺-薩亞胺 (PAI)；”。

(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b)(1)，在“一項”之後——

加入

“代合物”。

(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8(b)(2)

代以

“(2) 以下任何的酸：

(a) 對苯二甲酸 (CAS 100-21-0)；

(b) 6-羥基-2-萘甲酸 (CAS 16712-64-4)；或

(c) 4-羥基苯甲酸 (CAS 99-96-7)；”。

(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技術註釋，在“測定。”之後——

加入

“除此之外，就項目 1C008(a)(2) 的物料而言，‘玻璃轉換溫度 (T_g)’按最初在最低溫度攝氏 310 度下固化最少 15 分鐘的測試樣本測定。”。

(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

(a) 廢除

“可用於有機“基材”、金屬“基材”或碳“基材”“複合”結構或積層板”；

(b) **廢除**

所有“不管制”

代以

“不適用於”；

(c) **廢除**

所有“所管制”

代以

“指明”。

(6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a)(1)——

廢除

“A “specific modulus””

代以

““Specific modulus””。

(6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a)(2)——

廢除

“A “specific tensile strength””

代以

““Specific tensile strength””。

(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10(b)(1) 及 (2)

代以

“(1) 超過 14.65×10^6 米的“比模數”；及

(2) 超過 26.82×10^4 米的“比抗拉強度”；”。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50

第 3 條

(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b)——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1C010(b) 不適用於：

1.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 (a) 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
 - (b) 長度不超過 2.5 米；及
 - (c) 寬度超過 15 毫米。
2. 長度為 25.0 毫米或更短的機械式切細、打磨或切割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7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c)(1)——

廢除

“A “specific modulus””

代以

““Specific modulus””。

(7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c)(2)——

廢除

“A melting”

代以

“Melting”。

(74)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c)，註釋 1——

廢除

“3 weight percent”

代以

“3% by weight”。

(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10(e)

代以

“(e)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全部或部分預浸樹脂或預浸瀝青的“纖維或絲狀物料”（預浸材料）、鍍金屬或鍍碳的“纖維或絲狀物料”（預製成形品）或“碳纖維預製成形品”：

- (1)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a) 屬項目 1C010(c) 指明的無機“纖維或絲狀物料”；
 - (b)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有機或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 (1) 超過 10.15×10^6 米的“比模數”；及
 - (2) 超過 17.7×10^4 米的“比抗拉強度”；及
- (2)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a) 屬項目 1C008 或 1C009(b) 指明的樹脂或瀝青；
 - (b) ‘動態力學分析玻璃轉換溫度 (DMA T_g)’相等於或超過開氏 453 度（攝氏 180 度），且具有酚醛樹脂；
 - (c) ‘動態力學分析玻璃轉換溫度 (DMA T_g)’相等於或超過開氏 505 度（攝氏 232 度），且具有非項目 1C008 或 1C009(b) 指明的樹脂或瀝青，及不屬酚醛樹脂；

註釋：

1. 沒有以樹脂或瀝青預浸的鍍金屬或鍍碳的“纖維或絲狀物料”（預製成形品）或“碳纖維預製成形品”，且屬項目 1C010(a)、1C010(b) 或 1C010(c) 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2. 項目 1C010(e) 不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環氧樹脂“基材”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預浸材料）：
 1. 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
 2. 長度不超過 2.5 米；
 3. 寬度超過 15 毫米；
 - (b) 全部或部分預浸樹脂或預浸瀝青（使用非項目 1C008 或 1C009(b) 指明的樹脂或瀝青），長度為 25.0 毫米或更短的機械式切細、打磨或切割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技術註釋：

項目 1C010(e) 指明的物料的‘動態力學分析玻璃轉換溫度 (DMA T_g)’，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D 7028-07 所述的方法，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在乾的測試樣本中測定。至於熱固性物料，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E 2160-04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界定，固化一個乾的測試樣本的程度須最少為 90%。”。

(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1——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至於由金屬粉末與其他物質混合製成作軍事用途的混合物，參閱項目 ML8(c)(5)(b)。亦參閱項目 1C111。”。

(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11(b)

代以

“(b) 以下的硼或硼合金，其粒子大小為 60 微米或以下：

(1) 硼純度的重量比率為 85% 或以上；

(2) 硼合金的含硼量的重量比率為 85% 或以上；

註釋：

項目 1C011(b) 指明的金屬或合金，亦指包含於鋁、鎂、鋯或鍍之內的金屬或合金。”。

(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1(c)，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506-93-4)”。

(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k)，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3457-37-2)”。

(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n)，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812-39-0)”。

(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11(a)(4) 之後——

加入

“(5) 可用於‘導彈’或項目 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高能量密度物料，但在軍需物品清單之中指明的除外：

- (a) 以質量計的能量密度為 40×10^6 焦耳／公斤或以上並同時含有固體及液體燃料的混合燃料，例如硼漿；
- (b) 其他高能量密度燃料及燃料添加劑（例如立方烷、離子溶液、JP-10），於攝氏 20 度及氣壓 101.325 千帕斯卡下量度的以聲量計的能量密度為 37.5×10^9 焦耳／立方米或以上；

註釋：

除非特製供‘導彈’或項目 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使用，否則項目 1C111(a)(5)(b) 並不管制由化石提煉的燃料及以蔬菜製成的生物燃料，包括供經核證作民航用的引擎的燃料。

技術註釋：

在項目 1C111(a)(5)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h)，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273-97-8)”。

(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11(c)(6)(o)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1C111(c)(6)(o) 不管制包含六碳芳香功能組，且附於二茂鐵分子的二茂鐵衍生物。”。

(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7

代以

“1C117 以下供製造‘導彈’配件的物料：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鎔及鎔合金：呈粒子狀，鎔的成份的重量比率為 97% 或以上，而粒子的尺寸則為 50×10^{-6} 米 (50 微米) 或以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鉬及鉬合金：呈粒子狀，鉬的成份的重量比率為 97% 或以上，而粒子的尺寸則為 50×10^{-6} 米 (50 微米) 或以下；
-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固體狀的鎔物料：
 - (1) 以下任何一項物料組合：
 - (a) 鎔以及以重量計含鎔量為 97% 或以上的鎔合金；
 - (b) 以重量計含鎔量為 80% 或以上的滲銅鎔；
 - (c) 以重量計含鎔量為 80% 或以上的滲銀鎔；及
 - (2) 能夠被機器切割製成以下任何產品：
 - (a) 直徑為 120 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 50 毫米或以上的柱體；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62

第 3 條

- (b) 內直徑為 65 毫米或以上，壁厚為 25 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 50 毫米或以上的管；
- (c) 尺碼等於或大於 120 毫米 × 120 毫米 × 50 毫米的塊；

技術註釋：

在項目 1C117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26，在“合金”之後——

加入

“，但項目 1C117 指明者除外”。

(8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3，技術註釋——

廢除

所有“per cent”

代以

“percent”。

(87)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9——

廢除

“引爆”

代以

“起爆”。

(88)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0——

廢除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64

第 3 條

所有“磷”

代以

“磷”。

(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a)(18)。

(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1)(c)(1)，在
“氧化鋯”之後——

加入

“(CAS 1314-23-4)”。

(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註釋——

廢除

“項目 2A001 不管制”

代以

“項目 2A001 不適用於”。

(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a)——

廢除

“(或 ANSI/ABMA 標準 20 公差級 ABEC-7 或 RBEC-7，或
其他等效的國家標準)”

代以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a)，註釋——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A001(b)。

(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e)(2)——

廢除

“具有 2 個或以上的旋轉軸，而該等旋轉軸：”

代以

“至少有 2 個或超過 2 個的旋轉軸具有以下所有特性：”。

(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5(g)——

廢除

“可”

代以

“能”。

(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6(a)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腦控制或“數值控制”的坐標測量機 (CMM)：按 ISO(國際標準組織)標準 10360-2 (2009)，在該機的操作範圍內任何一點(即在軸的長度以內)，其三維(容量)長度測量的最大允許誤差($E_{0,MPE}$)相等於或小於(優於) $1.7 + L / 1\,000$ 微米(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206。

技術註釋：

在“所有補償機制下”，製造商指明的坐標測量機的最準確配置(例如以下最佳的項目：探針、描畫針的長度、運動參數、環境)的 $E_{0,MPE}$ 相對於 $1.7 + L / 1\,000$ 微米的界限。”。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68

第 3 條

- (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1)(d)——
廢除
“受項目 2B006(b)(1)(c) 管制”
代以
“項目 2B006(b)(1)(c) 指明”。
- (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2)，註釋——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 (1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2B006 包括能用作測量機器的機器工具（前提是該等工具符合或超過就其測量機器功能所指明的準則），但項目 2B001 指明的除外。”。
- (10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7(a)——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 (1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16(b) 及技術註釋——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1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

廢除

“受項目 2B006 管制”

代以

“項目 2B006 指明”。

(1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206(a)

代以

“(a) 具有以下兩項特性的電腦控制或數值控制的坐標測量機 (CMM)：

(1) 有兩軸或多於兩軸；及

(2) 按 ISO(國際標準組織) 標準 10360-2 (2009) 測試所得，在該機的操作範圍內任何一點（即在軸的長度以內），其長度測量的最大允許誤差 ($E_{0,MPE}$)，沿任何一軸（一面）並以 E_{ox} 、 E_{oy} 、或 E_{oz} 作識別，相等於或小於（優於） $(1.25 + L / 1\,0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1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項目 2B206 中量值的所有參數代表正／負數，即並非全帶。”。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4872

第3條

- (106) 附表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2，項目2B350——
廢除
所有“Alloys”
代以
“‘Alloys’”。
- (107)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2，項目2B350——
廢除
所有“合金”
代以
“‘合金’”。
- (108)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2，項目2B350(g)——
廢除
“標稱尺碼”
代以
“‘標稱尺碼’”。
- (109)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2，在項目2B350(g)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標稱尺碼’的定義為入口直徑及出口直徑中較小的一個。”。
- (110)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2，項目2B350——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碳石墨’是由非晶質碳與石墨組成的組合物，當中石墨成分以重量計的比率為8%或以上。

2. 就上述項目中列出的物料而言，‘合金’一詞，當並不是伴和著特定的元素濃度，可理解為在該等合金中，其被識別的金屬以重量計的比率高於任何其他元素。”。

(1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1——

廢除

“偵測器：”

代以

“偵測器零件（但項目 1A004 指明的除外），以及其偵測器、感應設備及可替換感應匣：”。

(1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D202 之後——

加入

“2D351 為“使用”項目 2B351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軟件”，但項目 1D003 指明的除外；”。

(1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a)(4)。

(1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

廢除

“數字及數字-模擬轉換”

代以

“數字轉換器 (ADC) 及數字-模擬轉換器 (DAC)”。

(1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a)(2)——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76

第 3 條

廢除

“2 億”

代以

“3 億”。

(1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a)(3)——

廢除

“1 億 5 百萬”

代以

“2 億”。

(1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a)(4)——

廢除

“1 千萬”

代以

“1 億 2 500 萬”。

(1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a)(5)——

廢除

“250 萬”

代以

“2 000 萬”。

(1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1(a)(5)(a)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1. n 位元解析度相當於 2^n 級的量化。

2. 輸出字元的位元數目相等於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
3. 輸出率是轉換器的最大輸出量（不論其結構或超採樣情況）。
4. 就‘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而言，其輸出不會被聚集，而其輸出率則為任何一條單一頻道的最高輸出率。
5. 就‘交叉模擬-數字轉換器’或指明具有交叉操作模式的‘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而言，其輸出會被聚集，而其輸出率是所有輸出合計的最高總輸出率。
6. 賣方亦可能稱輸出率為採樣率、轉換率或流通率。輸出率通常是以兆赫 (MHz) 或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 (MSPS) 指明。
7. 就測量輸出率而言，每秒一個輸出字元相等於每秒一赫或一個樣本。
8. ‘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的定義為可集合多於一個模擬-數字轉換器，且設計為每一個模擬-數字轉換器均具有獨立的模擬輸入的裝置。
9. ‘交叉模擬-數字轉換器’的定義為具有多個模擬-數字轉換器的單位的裝置，可採集在不同時間產生的相同模擬輸入，致使一旦聚集所有輸出，模擬輸入已被有效地採集及以一個較高的採樣率進行轉換。”。

(1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a)(5)(b)

代以

“(b) 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數字-模擬轉換器 (DAC)：

- (1)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而‘修正更新率’的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達 3 500 或以上；
- (2) 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以上，而‘修正更新率’的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達 1 250 或以上，並具有以下任何特性：
 - (a) 安定時間少於 9 毫微秒至 0.024% 的全幅階；
 - (b) 當綜合 100 兆赫的全幅模擬訊號或低於 100 兆赫的指明最高全幅模擬訊號頻率時，‘無雜波動態範圍’(SFDR) 大於 68 載波分貝（載體）；

技術註釋：

1. ‘無雜波動態範圍’(SFDR) 的定義為在數字-模擬轉換器的輸入處的載體頻率（最高訊號零件）的均方根值相對於在其輸出處的第二大聲音或諧波失真零件的均方根值的比率。
2. 無雜波動態範圍直接透過規格表或無雜波動態範圍相對於頻率的特性標繪圖測定。
3. 當訊號的振幅大於 -3 分貝滿刻度記錄（全幅），該訊號會被定義為全幅。
4. 數字-模擬轉換器的‘修正更新率’為：
 - (a) 就傳統（非內插式）數字-模擬轉換器而言，‘修正更新率’是數字訊號轉換為模擬訊號以及數字-模擬轉換器改變輸出模擬值的速度。就可跨越內插模式的數字-模擬轉換器（內插因子為 1）而言，該數字-模擬轉換器可被視為傳統（非內插式）數字-模擬轉換器。

(b) 就內插式數字-模擬轉換器（超採樣數字-模擬轉換器）而言，‘修正更新率’的定義為數字-模擬轉換器的更新率除以最小內插因子。就內插式數字-模擬轉換器而言，‘修正更新率’可參照以下不同名詞，包括：

- (1) 數據輸入率；
- (2) 字詞輸入率；
- (3) 樣本輸入率；
- (4) 最大總匯流輸入率；及
- (5) 數字-模擬轉換器計時器時鐘脈衝輸入的數字-模擬轉換器計時器最高時鐘頻率。”。

- (1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
廢除技術註釋。
- (1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a)——
廢除
“6 千兆赫（包括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包括 6.8 千兆赫）”。
- (1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d) 及 (f)，
在分號之前——
加入
“，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1 納瓦”。
- (1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
廢除註釋 1。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84

第 3 條

- (1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註釋 3——
-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 (1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3)(a)——
- 廢除
“6 千兆赫（包括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包括 6.8 千兆赫）”。
- (1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3)(b)——
- 廢除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
- (1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3)(e)，在分號之前——
- 加入
“，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1 納瓦”。
- (1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a)——
- 廢除
“6 千兆赫（包括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包括 6.8 千兆赫）”。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86

第 3 條

(1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b)——

廢除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

(1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c) 及 (e)，在分號之前——

加入

“，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1 納瓦”。

(1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

廢除註釋 1。

(1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

廢除

“由一個選定頻率至另一個選定頻率的”。

(1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c)

代以

“(c) 以下的射頻“訊號分析器”：

(1) 在任何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37.5 千兆赫頻率的範圍內，“訊號分析器”具有超過 10 兆赫 3 分貝解析度頻寬 (RBW)；

(2) 在任何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70 千兆赫頻率的範圍內，“訊號分析器”的顯示平均雜訊位準 (DANL) 小於 (優於) -150 分貝毫瓦／赫；

- (3) 具有超過 70 千兆赫頻率的“訊號分析器”；
- (4) “實時頻寬”超過 40 兆赫的“動態訊號分析器”；

註釋：

項目 3A002(c)(4) 不適用於只使用定比率頻濾波器（亦稱為倍頻程或部分倍頻程濾波器）的“動態訊號分析器”。”。

(1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1) 及 (2)

代以

- “(1) 指明可在任何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70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產生少於 100 毫微秒的‘脈衝持續時間’；
- “(2) 在任何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70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輸出功率超過 100 毫瓦 (20 分貝毫瓦)；”。

(1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

廢除

“由一個選定頻率至另一個頻率的”。

(1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d)——

廢除

“或”。

(1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3)(e)

代以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90

第 3 條

“(e) 於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56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 毫秒；或

(f) 於超過 56 千兆赫但不超過 70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2.2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 毫秒；”。

(1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4)——

廢除

“最大合成頻率超過 3.2 千兆赫”

代以

“於超過 3.2 千兆赫但不超過 70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

(1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2(d)(4)之後——

加入

“(5) 最大合成頻率超過 70 千兆赫；”。

(1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228(c)，在“3A001(g)”之後——

加入

“或 3A001(h)”。

(1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d)(1) 及 (2)——

廢除

“180”

代以

“65”。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92

第 3 條

(1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1)(b)——

廢除

“最低可分辨特徵尺寸等於或小於 180 毫微米”

代以

““最低可分辨特徵尺寸”(MRF) 等於或小於 95 毫微米”。

(1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1)(b)，技術註釋——

(a) **廢除**

“最低可分辨特徵尺寸”

代以

““最低可分辨特徵尺寸”(MRF)”；

(b) **廢除**

“0.45”

代以

“0.35”；

(c) **廢除**

“MRF = 最低可分辨特徵尺寸。”。

(1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2)——

廢除

“180”

代以

“95”。

(1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1，註釋 2(a)——

廢除

“0.5 微米或以上”

代以

“於 0.130 微米或以上”。

- (1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1——

廢除註釋 2(b)

代以

“(b) 含多層膜結構，而其中有三層或少於三層的金屬膜。”。

- (1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1(a)(1)，註釋——

廢除

“或火車”

代以

“、火車或“民用飛機””。

- (1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1(a)(2)(c)——

廢除

“ 1×10^{-7} ”

代以

“ 1×10^{-8} ”。

- (1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在項目 4A001(a)(2)(c)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4A001(a)(2) 不適用於為“民用飛機”的應用而特別設計的電腦。”。

- (1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註釋 1——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1. 就為電訊裝備或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雷射器”而言，參閱項目 6A005。
2. 至於執行或具有“資訊安全”功能的設備、零件及“軟件”，亦須參閱類別 5 第 2 部。”。

(1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A001(c)

代以

“(c) 長度超過 500 米，並由製造商指明能抵受 2×10^9 牛頓／平方米或更高的拉力‘驗證測試’的光導纖維；

注意：

至於水下臍帶電纜，參閱項目 8A002(a)(3)。

技術註釋：

‘驗證測試’：是一種線上或離線式生產範試法。測試方式是使 0.5 至 3 米長的光導纖維，在 2 至 5 米／秒速度下通過直徑約 150 毫米的絞盤之間，並同時動態施以特定的拉力。周圍溫度為絕對溫度開氏 293 度（攝氏 20 度）而相對濕度為 40%。可採用等效的國家標準執行上述驗證測試。”。

(1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h)——

廢除

“電子裝備”

代以

“射頻 (RF) 傳送裝備”。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898

第 3 條

- (1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h)——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5A001(f) 及軍需物品清單。”。

- (1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在項目 5E001(b)(4)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5E001(b)(4) 不適用於供“發展”民用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技術”。

- (1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d)(1)——

廢除

“6 千兆赫（包括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包括 6.8 千兆赫）。

- (1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d)(2)——

廢除

“6 千兆赫”

代以

“6.8 千兆赫”。

- (1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

廢除在項目 5A002(a)(9)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使某物品就項目 5A002(a) 指明的功能可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而設計或改裝的系統、裝備、特定應用“電子組件”、模組及集成電路，且若非如此設計或改裝，則該物品不能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

註釋：

項目 5A002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a) 以下的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卡器／寫卡器’：

(1)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智能卡或可作電子閱讀的個人證件（例如代幣、電子護照）：

(a) 密碼功能只限於在被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4 或本註釋 (d)、(e)、(f)、(g) 及 (i) 段豁除於項目 5A002 之外的裝備或系統中使用，而該功能的程式不能被重新編排作任何其他用途；

(b)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

(1) 經特別設計，對貯存於其內的‘個人資料’提供保障，並只限用於該用途；

(2) 已經或只能將其個人化以作公眾或商業交易或個人識別；

(3) 密碼功能並非使用者可取得；

技術註釋：

‘個人資料’包括關於某人或某實體的任何特定資料，例如所貯存的金額及進行認證所需的資料。

(2) 為本註釋(a)(1)段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並只限用於該等物品的‘讀卡器／寫卡器’；

技術註釋：

‘讀卡器／寫卡器’包括透過網絡連繫智能卡或可作電子閱讀的文件的裝備。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經特別設計並只限使用於銀行或貨幣交易方面的密碼裝備；

技術註釋：

項目 5A002 註釋(d) 中的“貨幣交易”包括費用的收取及結算或信貸功能。

(e) 符合以下說明的民用（例如配合民用商業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一起使用）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不能直接傳送加密數據至其他無線電話或設備（無線電接入網絡設備除外），亦不能經無線電接入網絡設備（例如無線電網絡控制器或基地電台控制器）轉移加密數據；

(f) 不具備終點至終點加密能力，且製造商指明其沒有功率放大無線操作的最大有效範圍（即終點與家居據點之間的唯一無中繼距離）少於 400 米的無線電話裝備；

(g) 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和類似的民用客戶無線裝置，而該等電話或裝置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的密碼標準（可能未經公布的反盜版功能除外），並符合密碼學註釋（類

別 5 第 2 部註釋 3)(b) 至 (e) 段的條文，且已調整其功能作特定的民間工業用途，而該等功能不影響原本未作調整的裝置的密碼功能；

- (h) 已刪除；
- (i) 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的密碼標準的無線“個人區域網絡”的裝備，且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密碼功能的標稱操作範圍被限於不超過 30 米；
- (j) 沒有項目 5A002(a)(2)、5A002(a)(4)、5A002(a)(7) 或 5A002(a)(8) 指明的功能的裝備，但項目 5A002(a) 指明的所有密碼功能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1) 不能被使用；
 - (2) 只能透過“啟動密碼”的方法使用；

注意：

就已完成“啟動密碼”的裝備，參閱項目 5A002(a)。」。

- (1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D002——廢除在項目 5D002(c)(2) 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

- “(d) 為使某物品就項目 5A002(a) 指明的功能可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而設計或改裝的“軟件”，而若非如此設計或改裝“軟件”，則該物品不能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

註釋：

項目 5D002 不管制：

- (a) 項目 5A002 的註釋所指的不受管制的裝備的“使用”所需的“軟件”；
- (b) 提供項目 5A002 的註釋所指的不受管制的裝備的任何功能的“軟件”。

(1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E002

代以

“5E002 以下的“技術”：

- (a)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供“發展”、“生產”或“使用”項目 5A002 或 5B002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a) 或 5D002(c) 指明的“軟件”的“技術”；
- (b) 使某物品就項目 5A002(a) 指明的功能可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的“技術”，而若非該“技術”，則該物品不能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

(1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

廢除

“6A001 聲學”

代以

“6A001 以下的聲學系統、裝備及零件：”。

(1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1(a)(1)(a)

代以

“(a) 以下的聲學海床測量裝備：

(1) 設計供描測海床地形用的、具有以下各項特性的水面船隻測量裝備：

- (a) 設計成測量偏離垂直方向超過角度 20° 的數據；
- (b) 設計成於海床深度超過 600 米處測量海床地形；
- (c) ‘探測分辨率’小於 2；及
- (d) 透過補償以下所有項目以‘提升’深度精度：
 - (1) 聲學感測器的活動；
 - (2) 來回海床與感測器的水中傳遞；及
 - (3) 感測器的聲速；

技術註釋：

1. ‘探測分辨率’為波幅寬闊度（度數）除以每波幅的最大數目的探測。

2. ‘提升’包括以外在方法作補償的能力。

(2) 設計供描測海床地形用的、具有以下各項特性的水下測量裝備：

- (a) 設計或改裝成於超過 300 米的深度操作；及
- (b) ‘探測率’超過 3 800；

技術註釋：

‘探測率’為感測器可操作的最高速度（米／秒）乘以每波幅的最大數目的探測。

(3) 設計供拍攝海床影像的、具有以下各項特性的旁測聲納 (SSS) 或合成孔徑聲納 (SAS)：

- (a) 設計或改裝成於超過 500 米的深度操作；及
- (b) 在操作時其‘區域覆蓋比率’大於 570 平方米／秒，而其‘沿側線解析度’及‘垂直側線解析度’均小於 15 厘米；

技術註釋：

1. ‘區域覆蓋比率’(平方米／秒)為感測器可操作的最大聲納範圍(米)乘以其最高速度(米／秒)的兩倍。
2. 只就旁測聲納而言，‘沿側線解析度’(厘米)為方位(水平)波束寬度(度)乘以最大聲納範圍(米)及 0.873。
3. ‘垂直側線解析度’(厘米)為 75 除以訊號頻寬(千赫)。”。

(1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1(a)(1)(d)

代以

“(d) 設計成供水面船隻或水底載具定位用的、具有以下各項特性的聲學系統及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偵測範圍超過 1 000 米；
- (2) 在測量範圍為 1 000 米時，其定位精度小於 10 米的均方根值；

註釋：

項目 6A001(a)(1)(d) 包括：

- (a) 在兩個或多於兩個標識與水面船隻或水底載具所裝載的潛水微音器單元之間使用同調“訊號處理”的裝備；
- (b) 具有自動校正聲速傳播誤差的功能，以作單點計算的裝備。”。

(1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1)(d) 之後——

加入

“(e) 為偵測及自動歸類泳者或潛水員及標定其位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具有以下各項特性的主動式個別聲納：

- (1) 偵測範圍超過 530 米；
- (2) 在測量範圍為 530 米時，其定位精度小於 15 米的均方根值；
- (3) 傳輸的脈衝訊號頻寬超過 3 千赫；

注意：

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潛水員偵測系統，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註釋：

就項目 6A001(a)(1)(e) 而言，若指明多個的偵測範圍於不同環境中採用，則採用最大的偵測範圍。”。

(1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

廢除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14

第 3 條

“(供接收用，不論其於正常應用下是否與個別有源裝備相關)”。

- (1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1(a)(2) 亦適用於接收裝備（不論其於正常應用下是否與個別有源裝備相關），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1(c)。

- (1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
廢除

所有“輻射靈敏度”

代以

““輻射靈敏度””。

- (1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2(d)(3)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2(d)(3) 不適用於為螺孔感測應用而特別設計的封裝式光學感測纖維。”。

- (1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
廢除

“6A003 照相機”

代以

“6A003 以下的照相機、系統或裝備，以及其零件：”。

(1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注意——

廢除

“為水下使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照相機，參閱項目 8A002(d) 及項目 8A002(e)。”

代以

“至於為水下使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電視和採用膠卷的靜物攝影照相機，參閱項目 8A002(d)(1) 及 8A002(e)。”。

(1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3(b)(2)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3(b)(2) 不適用於為以下任何一項而特別設計的掃描照相機及掃描照相機系統：

(a) 工業用或民用影印機；

(b) 為民用、靜止及近距離掃描應用（例如複製文件、藝術品或相片中的影像或圖片）而特別設計的影像掃描器；

(c) 醫療裝備。”。

(1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4(c)——

廢除

“輻射靈敏度”

代以

““輻射靈敏度””。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18

第 3 條

(1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在註釋 4(c)(2) 之後——

加入

“(3) 並非為水下使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

(1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c)(1)(b)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5(c)(1) 不適用於多模輸出波長為 150 毫微米或以上但不超過 60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染料雷射器或其他液態雷射器：

- (1) 輸出能量每脈衝小於 1.5 焦耳或“峰值功率”小於 20 瓦；
- (2)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小於 20 瓦。”。

(1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b)(1)——

廢除

“10 瓦”

代以

“15 瓦”。

(1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c)——

廢除

““雷射器”‘陣列’”

代以

““雷射器”‘棒’”。

(1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c)(1)——

廢除

“80 瓦”

代以

“100 瓦”。

(1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d)(1)(d)

代以

“(d)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半導體“雷射器”‘陣列疊’(二維陣列)：

- (1) 波長小於 1 400 毫微米，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a) 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小於 3 千瓦，及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密度’超過 500 瓦／平方厘米；
 - (b) 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在 3 千瓦至 5 千瓦之間(包括 3 千瓦及 5 千瓦)，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密度’超過 350 瓦／平方厘米；
 - (c) 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超過 5 千瓦；
 - (d) 峰值脈衝‘功率密度’超過 2 500 瓦／平方厘米；
 - (e) 空間相干的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超過 150 瓦；
- (2) 波長大於或相等於 1 400 毫微米但小於 1 900 毫微米，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a) 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小於 250 瓦，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密度’超過 150 瓦／平方厘米；

- (b) 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在 250 瓦至 500 瓦之間（包括 250 瓦及 500 瓦），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密度’超過 50 瓦／平方厘米；
- (c) 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
- (d) 峰值脈衝‘功率密度’超過 500 瓦／平方厘米；
- (e) 空間相干的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超過 15 瓦；
- (3) 波長大於或相等於 1 900 毫微米，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a)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密度’超過 50 瓦／平方厘米；
 - (b)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
 - (c) 空間相干的平均或連續波總輸出功率超過 1.5 瓦；
- (4) 至少有一支屬項目 6A005(d)(1)(c) 指明的“雷射器”‘棒’；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5(d)(1)(d) 而言，‘功率密度’指總“雷射器”輸出功率除以‘陣列疊’的放射器表面面積。

- (e)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半導體“雷射器”‘陣列疊’，但項目 6A005(d)(1)(d) 指明的除外：
 - (1) 為結合其他‘陣列疊’以組成更大的‘陣列疊’而特別設計或改裝；
 - (2) 常用於電子及冷卻中的集成連接；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24

第 3 條

註釋：

1. 由項目 6A005(d)(1)(e) 指明的半導體“雷射器”‘陣列疊’組合而成的‘陣列疊’如並非設計為可進一步組合或改裝，由項目 6A005(d)(1)(d) 指明。
2. 由項目 6A005(d)(1)(e) 指明的半導體“雷射器”‘陣列疊’組合而成的‘陣列疊’如並非設計為可進一步組合或改裝，由項目 6A005(d)(1)(e) 指明。
3. 項目 6A005(d)(1)(e) 不適用於為組裝終點至終點直線陣列疊而設計的單一‘棒’組模組合。”。

(1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半導體“雷射器”通稱“雷射器”二極管。
2. ‘棒’由單面陣列的多支半導體“雷射器”組成（亦稱為半導體“雷射器”‘棒’、“雷射器”二極管‘棒’或二極管‘棒’）。
3. ‘陣列疊’由多支‘棒’組成為二維半導體“雷射器”陣列。”。

(1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f) 之後——

加入

“(g)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雷射聲學偵測系統’：

- (1) 連續波雷射輸出功率等於或超過 20 毫瓦；
- (2) 雷射頻率穩定性等於或優於（小於）10 兆赫；
- (3) 雷射波長等於或超過 1 0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2 000 毫微米；
- (4) 光學系統解象度優於（小於）1 毫微米；及
- (5) 光學訊號及雜訊的比率等於或超過 10^3 ；

技術註釋：

‘雷射聲學偵測系統’有時稱為雷射微音器或粒子流動偵測微音器。”。

- (182)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d)——

廢除

“水底”

加入

“水下”。

- (1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6(d) 之後——

加入

“(e) 裝有項目 6A006(a) 指明的磁電場感測器或項目 6A006(b) 指明的水下電場感測器的水下電磁接收器；”。

- (1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註釋 (c)——

廢除

“，每毫米不超過12個可解析單元”。

- (185)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A008，註釋(d)——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86)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A008，在註釋(d)之後——
加入
“(e) 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標準及採用電子控向直線(單維)陣列或機械式定位被動天線的精準進場雷達裝備(PAR)。”。
- (187)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A008(e)——
廢除
“相位”。
- (188)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A008(f)——
廢除註釋。
- (189) 附表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A008(j)(1)——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190)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A008(l)(1)，註釋——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30

第 3 條

(1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8(l)(2) 及 (3)。

(1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8(l)(4) 及註釋

代以

“(4) 裝配為可於 6 秒之內將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地理上分散式”的雷達感測器上的目標資料重疊校正或融合，以提升其總表現，使其比項目 6A008(f) 或 6A008(i) 指明的任何單一感測器為強；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ML5(b)。

註釋：

項目 6A008(l)(4) 不適用於在海上交通管制中使用的系統、裝備及組件。”。

(1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8(b)(1)——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1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26(a) 及 (b)，在“10 千兆帕斯卡”之後——

加入

“(100 千巴)”。

(1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a) 項目 6C004(b)(1)，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59400-80-5)”；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4932

第3條

- (b) 項目 6C004(b)(2)，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2002-67-4)”；
- (c) 項目 6C004(b)(3)，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6142-89-5)”。
- (196)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C004(e)——
廢除
“氟化鋯(ZrF_4)及氟化鈰(HfF_4)”
代以
“氟化鋯(ZrF_4)(CAS 7783-64-4)及氟化鈰(HfF_4)(CAS 13709-52-9)”。
- (197) 附表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項目6D003(a)——
廢除
所有“即時”
代以
“實時”。
- (198) 附表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6，在項目6D003(a)(4)之後——
加入
“(5) 為以下所有目的而特別設計的“軟件”或“原始碼”：
(a) “實時處理”來自項目6A001(a)(1)(e)指明的聲納系統的聲學資料；
(b) 自動偵測、歸類及斷定潛水員及泳者的位置；

注意：

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潛水員偵測“軟件”或“原始碼”，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D003(f)(2) 之後——
加入

- “(3) 為使用項目 6A006(e) 指明的水下電磁接收器以“實時處理”電磁資料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 “(4) 為使用項目 6A006(e) 指明的水下電磁接收器以“實時處理”電磁資料的“原始碼”；”。

(2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D003(h)(1)
代以

- “(1) 設計在位於飛航交通管制中心的一般用途電腦上應用的飛航交通管制“軟件”應用“程式”，而該“程式”有能力接收超過四個主雷達的雷達目標資料；”。

(2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E003(a)(1)，在“99.5%”之後——
加入

“光學厚度”。

(2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E003(a)(1)，在注意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光學厚度’為折射指數及鍍層厚度的數積。”。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36

第 3 條

- (2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1(a)(2)，在“15 動力”之後——
加入
“，但小於或等於 100 動力”。
- (2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A001(a)(3)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7A001(a)(1) 及 7A001(a)(2) 不適用於限於只量度振動或震動的加速度計。”。
- (2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A002(a)、(b)、(c) 及 (d)
代以
“(a) 指明於線性加速度小於或等於 100 動力時發揮功能，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1)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小於每秒 500 度的速率範圍：
(a) 在 1 個月期間及在測量為 1 動力加速度的環境下，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原偏置”“穩定度”小於（優於）每小時 0.5 度；
(b) “角度隨機遊走”小於（優於）或相等於每平方根小時 0.0035 度；

註釋：

項目 7A002(a)(1)(b) 不適用於‘旋轉物體陀螺儀’。

技術註釋：

‘旋轉物體陀螺儀’是使用持續旋轉物體以感測角度運動的陀螺儀。

(2)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大於或相等於每秒 500 度的速率範圍：

- (a) 在 3 分鐘期間及在測量為 1 動力加速度的環境下，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原偏置”“穩定度”小於（優於）每小時 40 度；
- (b) “角度隨機遊走”小於（優於）或相等於每平方根小時 0.2 度；

註釋：

項目 7A002(a)(2)(b) 不適用於‘旋轉物體陀螺儀’。

(b) 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超出 10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

(2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d)——

廢除

“，以及為該等慣性測量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2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A005

代以

“7A005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 接收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7A105。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則參閱項目 ML11。

(a) 採用供政府使用以取得位置及時間的測距碼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解密規則；

(b) 採用‘智慧型天線系統’；

註釋：

項目 7A005(b) 不適用於只使用設計為過濾、轉換或組合多個多方向的天線的訊號的零件，而沒有採用智慧型天線技術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接收裝備。

技術註釋：

就項目 7A005(b) 而言，‘智慧型天線系統’透過在時間或頻率領域處理訊號而不斷地產生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天線陣列形式的空域。”。

(2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1，註釋——

廢除

“指明”

代以

“管制”。

(2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1，技術註釋 2，在“運交製造商。”之後——

加入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42

第 3 條

“維修等級 II 不包括拆卸或修理指明加速度計或陀螺儀。”。

(2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1——

廢除注意。

(2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D003(b)(2)——

廢除

“(即 GPS 或 GLONASS)”

代以

“(GNSS)”。

(2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a)(3)——

廢除

“光柵型抬頭顯示器或”。

(2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E004(a)(4)。

(214)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1) 及 (4)——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6)——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至於全責數字式引擎控制系統（“FADEC 系統”）的“技術”，參閱項目 9E003(h)。”。

(2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1(d)(1)——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1(d)(2) 及 (3)

代以

“(2) 聲波資料或命令連接系統；

(3) 超過 1 000 米的光纖資料或命令連接系統；”。

(2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f)。

(2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i)(1)

代以

“(1) 所具有的系統，可使用感測器從測量以下任何一項而獲得的資訊，控制操縱器：

(a) 外界物體所受的力矩或力量；

(b) 操縱器與外界物體的觸覺；或”。

(220)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j)(3)——

廢除

“燃料倉”

代以

“燃料電池”。

- (22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o)(1)(d)——

廢除

“增殖”

代以

“K 因子”。

- (2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o)(3)(b)

代以

“(b) 為動力傳輸系統而特別設計的‘主動式雜訊減抑或抵消系統’或磁浮軸承；

技術註釋：

‘主動式雜訊減抑或抵消系統’包含能直接對雜訊源產生反雜訊或反振動訊號，以積極減低裝備的振動的電子控制系統。”。

- (2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p) 及 (q)

代以

“(p)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幫浦噴射推進系統：

(1) 功率輸出超過 2.5 兆瓦；

(2) 採用擴散式噴嘴及水流控制翼技術，以提升推進效率或減低推進所產生的水下輻射雜訊；

(q) 以下的潛泳及潛水裝備：

(1) 密閉式循環呼吸器；

(2) 半密閉式循環呼吸器；

註釋：

項目 8A002(q) 不適用於被使用者攜帶作私人用途的個別循環呼吸器。

(r) 為干擾潛水員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潛水員聲學阻退系統，而其聲壓（就頻率在 200 赫或以下而言）相等於或超過 190 分貝（在 1 米深度，以 1 微帕斯卡為參考基準）；

註釋：

1. 項目 8A002(r) 不適用於使用水下爆炸裝置、氣槍或可燃源的潛水員阻退系統。

2. 項目 8A002(r) 包括使用火花放電器源（亦稱為等離子聲源）的潛水員阻退聲學系統。”。

(2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1(a)——

廢除

“受項目 9E003(a) 管制”

代以

“項目 9E003(a)、9E003(h) 或 9E003(i) 指明”。

(2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1(a)，註釋——

廢除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50

第 3 條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2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3——

廢除

“所管制的任何“技術”並為下列”

代以

“、9E003(h) 或 9E003(i) 指明的任何“技術”並為下列任何”。

(2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3(a)——

廢除

“管制”

代以

“指明”。

(2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

廢除

“(包括渦輪複式引擎)(但項目 9A001 所管制者除外)”

代以

“(但項目 9A001 所指明者除外)”。

(2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b)——

廢除

“或‘導彈’中使用的引擎，而不論推力或特定燃料消耗率”

代以

“或項目 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中使用的引擎”。

(2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b)——

廢除技術註釋。

(2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

廢除

“翼尖殼罩”

代以

“葉尖覆環”。

(2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B002

代以

“9B00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線上（實時）控制系統、儀表（包括感測器）或資料自動擷取及處理裝備：

- (a) 為“發展”燃氣渦輪引擎、組件或零件而特別設計；及
- (b) 包含項目 9E003(h) 或 9E003(i) 指明的“技術”；”。

(233)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5——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B008

代以

“9B008 為在測試流總（停滯）溫度超過開氏 833 度（攝氏 560 度）中操作而特別設計的直接測量壁面磨擦力轉換器；”。

(2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D003

代以

“9D003 包含項目 9E003(h) 指明的“技術”及用於項目 9A 指明的推進系統或項目 9B 指明的裝備的“FADEC 系統”的“軟件”；”。

(236)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b)——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f)——

廢除

“翼尖殼罩”

代以

““葉尖覆環””。

(2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a)——

廢除

所有“翼尖殼罩”

代以

““葉尖覆環””。

(2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8)

代以

“(8) 使用項目 1C002(b) 指明的粉末冶金物料的‘耐損份’燃氣渦輪引擎旋轉零件；

技術註釋：

‘耐損份’零件的設計是利用方法及證明以預測及限制裂痕擴大。”。

(2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9) 及 (10)。

(2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003(g) 之後——

加入

“(h) 以下的燃氣渦輪引擎“FADEC 系統”的“技術”：

(1) 為取得“FADEC 系統”必需的零件的功能規定，以調節引擎推力或軸功率(例如回饋感測器時間常數及精確度、燃油閥轉換率)的“發展”“技術”；

(2) 控制及診斷“FADEC 系統”獨有的零件，及用於調節引擎推力或軸功率的“發展”或“生產”“技術”；

(3) 控制“FADEC 系統”獨有的定律規則(包括“原始碼”)，及用於調節引擎推力或軸功率的“發展”“技術”；

註釋：

項目 9E003(h) 不適用於民航核證當局要求發布的，作一般航空用途的有關飛機引擎結合的技術資料（例如安裝手冊、操作指南、持續適航性的指南），或介面功能（例如輸入／輸出處理、機架推力或軸功率需求）。

- (i) 以下為維持氣體產生器渦輪、風扇或動力渦輪或推進噴嘴的引擎穩定性而設計的可調式流道系統的“技術”：
- (1) 為取得維持引擎穩定性的零件的功能規定的“發展”“技術”；
 - (2) 可調式流道系統獨有的及維持引擎穩定性的零件的“發展”或“生產”“技術”；
 - (3) 控制可調式流道系統獨有的及維持引擎穩定性的定律規則的“發展”“技術”（包括“原始碼”）；

註釋：

項目 9E003(i) 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發展”或“生產”“技術”：

- (a) 進氣導片；
- (b) 可變傾角風扇或螺旋槳式風扇；
- (c) 可變壓縮機導片；
- (d) 壓縮機洩流閥；
- (e) 逆向推力可調式流道幾何形狀。”。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60

第 3 條

- (242) 附表 1，詞語定義，**所有補償機制**的定義，在“定位誤差”之後——
加入
“、或某特定座標測量機器的測量誤差”。
- (243)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Effective gram* 及 *Effective gramme* 的定義——
廢除
所有“per cent”
代以
“percent”。
- (244) 附表 1，詞語定義，**飛行控制光感測器陣列**的定義——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 (245) 附表 1，詞語定義，**頻率合成器**的定義——
廢除
“或訊號發生器（不論使用何種實際技術）；該頻率源或發生器”
代以
“（不論使用何種實際技術）；該頻率源”。
- (246) 附表 1，詞語定義，**資訊安全**的定義，在“這包括“密碼學”、”之後——
加入
““啟動密碼”、”。
- (247) 附表 1，詞語定義，**目標碼**的定義——
廢除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62

第 3 條

“轉換”

代以

“轉化”。

(248) 附表 1，詞語定義，**即時頻寬**的定義——

(a) 瘦除

““即時頻寬”（”

代以

““實時頻寬”（”；

(b) 瘦除

“Real-time”

代以

“Real time”；

(c) 瘦除

““即時頻寬”的”

代以

““實時頻寬”的”。

(249)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Uranium enriched in the isotopes 235 or 233** 的定義——

瘦除

“per cent”

代以

“percent”。

(250) 附表 1，中文文本，詞語定義，**自動目標追蹤**的定義——

瘦除

“即時”

《201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64

第 3 條

代以

“實時”。

(251) 附表 1，詞語定義，**即時處理**的定義——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52) 附表 1，中文文本，詞語定義，**相結連的雷達感測器**的定義——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53) 附表 1，中文文本，詞語定義，**飛行全控**的定義——

廢除

“即時”

代以

“實時”。

(254) 附表 1，詞語定義——

廢除**三維向量運算率、全授權數字式引擎控制、相結連的雷達感測器、計算元件、個人化智能卡、混合式電腦、終端介面裝備、動態適應路向選擇、數據傳輸率、頻率切換時間、CE、FADEC 及 Q 開關式雷射器**的定義。

(255) 附表 1，詞語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5 “啟動密碼”(Cryptographic activation)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啟動或開動密碼功能的技術：透過由物品製造商裝配的安全機制，及為該物品或為其啟動或開動該密碼功能的客戶所獨有（例如以序號為本的准許匙，或核證文書（如電子簽署證書））。

技術註釋：

“啟動密碼”技術及機制可以硬件、“軟件”或“技術”形式裝配。

9 “葉尖覆環”(Tip shroud)

附於引擎渦輪外殼內表面的固定的環形零件（固體或分割的）或渦輪葉片外頂端的部件，其主要作用是在固定及轉動零件之間提供氣體密封。

8 “燃料電池”(Fuel cell)

ML17 透過消耗來自外部來源的燃料而將化學能量直接轉化為直流(DC)電力的電化學裝置。

《2011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68

第 3 條

6

“輻射靈敏度”(Radiant sensitivity)

輻射靈敏度 (mA/W) = 0.807 × (波長 (毫微米)) × 量子效率 (QE)

技術註釋：

量子效率通常以百分比形式表達。但就本方程式而言，量子效率以小於 1 的小數表達，例如 78% 會表達為 0.78 。

35

“頻率切換時間”(Frequency switching time)

一個訊號從一個最初指明的輸出頻率達到最後指明的輸出頻率或其 ±0.05% 的範圍以內所需要的時間 (即延時) 。物品的指明頻率範圍如小於 ±0.05% (就環繞物品的中心頻率而言) ，則該物品會界定為不能進行頻率切換。

79

“FADEC 系統”(FADEC Systems)

全自主數字式引擎控制系統 — 供排氣渦輪引擎用之數字式電子控制系統，而該系統在正常及故障之情況下，在啟動至關閉所需要用的引擎的整個操作範圍內，均能自動控制引擎。”。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袁小惠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97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 , 附屬法例 G)(**規例**)附表 1 , 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為使用詞一致 , 本命令亦對規例附表 1 作出若干輕微修訂。